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2.0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7.9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1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首都在线 GIC 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
2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2,000.00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7,657.93
	合计	12,157.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故，经营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